

#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論叢出版辦法

95 年 10 月 14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99 年 6 月 23 日通識論叢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10 月 7 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8 月 27 日通識中心業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推展通識教育理念，鼓勵教師研究及促進學術交流，進而提昇通識教育之教學與研究，爰制定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論叢出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論叢）。
- 第二條 每年刊行一期，必要時得以主題專刊出版。本論叢全年開放徵稿，於每年四月五日截稿，發行日期為每年六月三十日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刊物，刊行與通識教育領域相關之論文或主題專刊譯稿，唯於國內外刊物發表過之作品，及投稿至其他刊物且正在審查中之作品，恕不接受。
- 第四條 投稿本論叢之論文，由本中心「通識論叢編輯委員會」負責論文之審查。必要時，得聘請外審委員若干，負責論文審查。  
審稿程序、論文格式及徵稿辦法，另定之。（詳如附件）
- 第五條 本論叢編輯委員會委員由本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主編由委員會委員推選一人擔任，另置副主編一人、執行編輯二人，協助主編負責通識論叢編輯等相關工作。編輯委員會委員、主編輯及執行編輯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六條 本論叢編輯委員會於必要時，聘請外審委員進行論文審查，得依校內規定支領論文審查費。
-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論文，得依來稿順序刊載。但以主題專刊徵稿者，得依與主題契合程度，優先刊載。
- 第八條 本論叢無稿酬，凡經刊載之論文，致贈作者論文抽印本 5 冊，該期學報 2 冊。但以主題專刊邀稿者，得支給稿酬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